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18 時 30 分
- 貳、地 點：課指組會議室
- 參、主 席：張同廟 紀錄：劉 媛
- 肆、出席人員：李劍如、朱朝煌(請假)、吳昌振、林慧姿、陳立欣、劉誠夫、
吳亭潔、陳建安、王晟宇、林士揚、陳冠倫、林大為(周書儀代)、
鍾麗婷(請假)、郭昊倫、林育筠、董旭英(請假)、張同廟
- 伍、列席人員：
-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03.05.6）會議記錄(附件一)
- 附件一之第四案決議修改為「通過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社團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案由：建議本次議程第四案與第七案一同討論。
- 說明：由於兩案討論內容性質相近，若內同意中國結社提案，則可比照其他性質社團。
- 決議：照案執行。
- 四、主席報告
- 五、師長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03 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1	康樂	橙樹陶笛社	經濟系 郭彥廉 助理教授	試辦 103.06
2	康樂	音樂遊戲社	光電系 徐旭政 助理教授	試辦 103.12
3	學藝	遙控模型社	航太系 譚俊豪 副教授	試辦 103.06
4	學藝	美妍社	生化所 王德華 副教授	試辦 103.06
5	體能	手球社	化工系 李玉郎 教授	試辦 103.06
6	綜合	阿南達瑜珈社	中文系 陳昌明 教授	試辦 103.12
7	自治	水利海事自災聯合所學會	周乃昉主任	試辦 103.06
8	學藝	雜技社	體育室 蔡佳良 教授	轉正式
9	聯誼	大同高中校友會	課指組 林慧姿 組員	轉正式
10	服務	巧爾德服務隊	心輔組 李宛靜 老師	轉正式

修正案

案由：火舞藝術研究社提案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

說明：由於火舞藝術研究社今日才辦理完成試辦性社團，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完成申請試辦性社團，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火舞藝術研究社比照辦理。

第二案

案由：103學年度社團倒社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倒社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備註
1	學藝	Puzzle解謎社	依據學生社團聯合會章程第十七條之三項，無故連續兩次未參加社團代表大會，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予以倒社。
2	體能	足球聯盟	依據學生社團聯合會章程第十七條之三項，無故連續兩次未參加社團代表大會，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予以倒社。
3	體能	帆船社	依據學生社團聯合會章程第十七條之三項，無故連續兩次未參加社團代表大會，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予以倒社。

決議：照案通過。查Puzzle解謎社整年度未登錄社團成員名單；足球聯盟無登錄社團活動，實質上已構成社務未運作條件；社聯會多次聯繫帆船社均未果，請課指組承辦人協助告知退場結果與救濟申述管道。

第三案

案由：行動藝術服務社提請由服務性質社團轉為綜合性質社團，提請討論。

說明：103.11經主席同意，簽請學務長決行同意後送社審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中國結社103學年度校外教練經費申請逾期補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提案單說明如下。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中國結社

提案名稱：校外教練經費申請過期補救辦法

提案案由：

因未於時間申請相關經費，以致社團經費無法負擔相關支出，擬提出補救辦法，望能補申請校外教練經費。

提案說明：

由於明年度校外教練經費申請於每年學期初，正處本社團新舊社長交接

期，本社團因交接工作未作足以及個人疏失，應注意而未注意到相關申請事項，而錯過申請時間，並於日後補申請無效；又此經費項目為本社團重要經費及經營延續來源，若未能申請到此項目，社團將無力負擔校外教練經費支出，並且必須由負責學生個人負擔相對差額，金額涵蓋上下兩學期，恐金額甚為龐大，故提出相關補救辦法，望能補申請相關補助。

辦法建議：

1. 以社團自籌額增加，依延宕日期天數扣除一定補助百分比，但仍能獲得部分經費補助。
2. 社團須進行務愛校服務。
3. 記點處分。

討論過程

決議：是否維持不予補助：同意12票，不同意0票，本案打銷。

委員意見：校外教練經費每學年預算僅20萬，如接受遲交社團申請會使其他社團權益受損。此項申請程序為例行事務，網站與社團代表大會均已明確公告，如接受遲交社團申請將打破法治精神，形成不良示範。

第五案

案由：103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單位	輔導老師	備註
1	體能	手球社	化工系	李玉郎	新聘
2	自治	水利海事自災聯合所學會	水利系	周乃昉	新聘
3	學藝	遙控模型社	航太系	譚俊豪	新聘
4	學藝	美研社	醫學系	王德華	新聘
5	康樂	橙樹陶笛社	經濟系	郭彥廉	新聘
6	體能	啦啦隊社	課指組	郭昊倫	改聘
7	康樂	國際標準舞蹈社	課指組	吳昌振	改聘
8	學藝	餐飲廚藝社	測量系	鄭郁潏	改聘
9	系會	外國語文系學會	外文系	閔慧慈	改聘
10	系會	測量與空間資訊系會	測量系	江凱偉	改聘
11	系會	職能治療學系會	職治系	張哲豪	改聘
12	體能	西洋劍社	資訊系	胡敏君	改聘
13	學藝	飲品藝術研習社	課指組	朱朝煌	改聘
14	學藝	泥巴社	經濟系	蔡群立	改聘

15	系會	化工系學會	化工系	林睿哲	改聘
16	系會	機械工程系會	機械系	羅裕龍	改聘
17	聯誼	建中北一女校友會	課指組	吳昌振	改聘
18	聯誼	中友會	課指組	吳昌振	改聘
19	系會	資源工程學系會	資源系	謝秉志	改聘
20	系會	護理學系會	護理系	方素璵	改聘
21	系會	法律學系學會	法律系	陳俊仁	改聘
22	系會	歷史學系會	歷史系	陳文松	改聘
23	系會	物理治療學系會	物治系	林桑伊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通過103學年度上學期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下

NO.	社團	姓名	備註
1	國樂社	張益誠	學位證書
2	國樂社	佘淑慧	獎狀
3	中醫社	黃書灃	中醫師證
4	舞蹈社	蘇鈺婷	學位證書
5	啦啦隊社	張人至	教練證
6	吉他社	陳俊羽	獎狀、他校指導老師證書
7	溜冰社	許育綜	丙級教練證
8	鋼琴社	曾皓媛	結業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103學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共22個社團，29位校外教練，擬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3,400元整。

NO.	社團	姓名	NO.	社團	姓名
1	國樂社(合奏)	張益誠	18	帆船社	牟俊旭
2	國樂社(古箏)	佘淑慧	19	游泳社	沈梅花
3	國樂社(二胡)	黃淑珮	20	騎射協會	方芝薰
4	中醫社	黃書灃	21	截拳道社	郭人仰
5	舞蹈社(芭蕾)	蘇鈺婷	22	啦啦隊	張人至
6	舞蹈社(民族)	洪伊蕾	23	詠春拳社	李明
7	舞蹈社(現代)	李佩珊	24	八極拳社	李政麒

8	舞蹈社(爵士)	顏新維	25	乒乓球社	謝東融
9	美術社(西畫)	蕭旭東	26	柔道社	陳敬昌
10	美術社(書法)	連武成	27	劍道社(初階)	李亮樟
11	管弦樂社	張立熠	28	劍道社(進階)	潘泰吉
12	園藝社	黃錦屏	29	吉他社	陳俊羽
13	土風舞社	莊毓婷	30	溜冰社	蔡曾偉(遲交)
14	心理研究社	吳曼竹	31	溜冰社	許育綜(遲交)
15	滔滔社	王德瀛	32	泥巴社	謝雨書(遲交)
16	濟命學社	謝正彥	33	中國結社	王鶯諭(遲交)
17	動畫社	吳宗展	34	鋼琴社	曾皓瑀(遲交)

決議：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的社團不予補助。另由於帆船社退場，教練人數變更為28位，補助經費金額提高至每學期3,500元整。

第八案

案由：全球議題研究社申請更改社團名稱為國際社，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3年8月19日全球議題研究社社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社團審議委員會校內教師名額出缺，提請討論。

說明：原校內教師代表陳恒安老師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新任委員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由各位委員推薦校內適合教師人選予課指組吳昌振先生，提請學務長完成簽請。

第十案

案由：104學年度社團和系會之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經費統計如下。

性質	性質	申請金額/元	初審金額/元	備註
業務費	社團活動經費	\$5,434,634	\$1,425,772	
	系會活動經費	\$2,893,380	\$300,000	
	器材經費	\$782,226	\$200,000	
設備費	設備器材費	\$1,938,634	\$410,000	1萬元以上

共計業務費 192 萬 5,772 元整；設備費 41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校內兼任教師是否能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提請討論。

說明：零貳社欲聘請校內兼任教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因過去無前例，且承辦指導老師輔導費用之承辦人曾表明不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若兼任教師能登入使用校內系統來執行指導老師權限，則同意可聘任。

委員意見：現行法規上僅要求校內指導老師須為校內編制人員，並無明確訂定僱用身分，若學生有這樣的需求，只要該名老師也被人事室認可其職務，應該就具有資格，不宜以流動性高低或在校時間長短做為理由限制(因相同情況也會出現在專案人員或專任教授身上)。會後請與人事室確認，並檢視有關兼任教授指導老師支領指導費用的問題。

第二案

案由：年度社團經費是否可預先框列予社聯會作為辦理跨性質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現行經費申請制度不利跨性質活動申請，提請討論是否有額外經費可提撥予社聯會，統籌補助社團舉辦跨性質活動。

決議：過去的性質聯展係透過特簽辦理，未來若有類似活動亦可比照辦理。

玖、散會(20:23)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8 時 00 分
- 貳、地 點：課指組會議室
- 參、主 席：張同廟 紀錄：郝紹君
- 肆、出席人員：鄭匡佑、董旭英（請假）、張同廟、朱朝煌（請假）、徐慧玲、吳昌振、林慧姿、林羿辰、劉誠夫、黃欣瑋、蘇永佳、林尚儒、周書儀、高 鈿、洪國峰、林大為、陳恒安（請假）、郭昊倫、林育筠
- 伍、列席人員：陳彥璋（活動中心管委）、陳立欣（芸青軒管委）、黃苑錡（請假）、羅雅祺、歐陽沅、吳樹德
-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03.03.03）會議記錄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案情形（附件一）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師長致詞
 - 六、報告事項
 1. 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陳昱任）
 2. 芸青軒管理委員會報告（陳立欣）
-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提案：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附件二）是否修改，提請討論。（鄭匡佑）

- 說明：1. 依教育部來文，目前社團校外專家之聘任需附無犯罪記錄之證明。提請將此規定明訂於「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附件三）。
2. 校外專家指導費上限為每學期 4,000 元，且依照申請人數均分，已出現補助金額逐年減低的情況。
- 是否提高上限或改以授課鐘點費之方式補助？

決議：

1. 通過送學務會議討論修訂。
2. 若授課鐘點費方式補助校外專家指導費，請在搜集完所有相關資訊後提請討論。

第二案

提案：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是否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活動中心場地借用之細則由管委會另訂之。目前一活管委會依公平原則，如有多個社團借用同時段則以抽籤決定。然是否應一併考慮使用之目的，如準備

全國最大規模競賽，經審核有其必要者，得優先借用場地進行例行社課。因每屆管委會做法不同，是否應將優先使用條款明訂於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決議：應由管理委員會自行制定相關協調規則。

第三案

案由：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與課外活動指導組之權責劃分。

說明：因為長期的業務傳承遺失，導致目前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與課外活動指導組的權責劃分不再清楚。希望能重新討論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的業務。包括：暑假借場、寒假借場、社辦分配、代管空間的方式.....等。以利各項業務順利完成。

決議：此案交由課指組組務進行討論。因管理委員會暑期不執行場地協調，課指組授權社聯會處理暑假借場事宜。

第四案

案由：將第一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與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納入學生社團聯合會。

說明：為了簡化作業窗口，增進問題處理效率並減低溝通成本，解決學生自治組織間對場地管理疊床架屋的狀況，使各項場地管理的業務推廣更全面與順利。包括日後法條上之變更，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決議：通過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附件四)，通過「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辦法」(附件五)修正條文。

第五案

案由：102學年度申請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1	聯誼	領導培育聯合校友會	莊輝濤	試辦
2	聯誼	大學生活體驗社	李劍如	試辦
3	體能	極限滑輪社	廖聆岑	轉正式03/05
4	綜合	喜信社	黃文敏	轉正式
5	學藝	餐飲廚藝社	徐慧玲	轉正式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102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單位	指導老師	備註
1	聯誼	領導培育聯合校友會	政治系	莊輝濤	新聘
2	聯誼	大學生活體驗社	學務處	李劍如	新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通過102學年度下學期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下

NO.	社團	姓名	備註
1	舞蹈社	顏新維	聘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102學年度倒社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倒社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備註
1	服務	平安之家服務社	兩次未參加社團代表大會，且通知指導老師及社長，社長表示他們現在都沒有活動在進行，且對倒社處理沒有認為不妥
2	聯誼	阿里郎韓友會	會長敘述他即將畢業卻無人接替，而且社員不夠。
3	綜合	大眾傳播社	已試辦逾一年尚未轉成正式性社團； 逾一年未舉辦活動、無社員
4	綜合	無極限研究社	已試辦滿兩年尚未轉為正式性社團； 逾一年未舉辦活動
5	綜合	公共事務研習社	已試辦滿兩年尚未轉為正式性社團
6	學藝	彩妝社	已試辦滿兩年尚未轉為正式性社團
7	體能	武術社	未參加社團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103年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資料評鑑獎懲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社團性質	優等社團	甲等社團
聯誼性	成功高中景美女中聯合校友會	附中山校友會 雄中雄女聯合校友會
體能性	成大單車社	啦啦隊 太極武學社
綜合性	濟命學社 如來實證社	鐵道研究社 奇幻社
學藝性	中國結社	動畫社

		漫畫社
康樂性	管弦樂社	國樂研究社 合唱團
服務性	童軍社 服務團	康樂領導服務社 慈濟青年社

1. 以上社團優等：圖書禮卷2,000元，獎狀1紙；甲等：圖書禮卷1,000元，獎狀1紙。獲優、甲等社團，社團輔導老師發給獎狀1紙。
2. 評鑑丙等社團(成績未滿70分)依分數酌減103年度之經費補助。
名單：宗教哲學社、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AIESEC)、創業社、零貳社、視聽研究社、橋藝社、成大模擬聯合國社、桌球社、成大羽球社。
3. 評鑑丁等社團(成績未達60分)停止103年度經費補助。
名單：證券投資研習社、國際交流會、合氣道社。
4. 無故未參加評鑑社團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解散。
名單：武術社。

決議：丙等社團經費酌減103學年度20%的經費，其餘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法輪功研究社提請更改社團名稱法輪大法社，提請討論。

說明：103.02.18學務長決行同意送社審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因已經通過第四案的決議，提議將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辦法』由課指組送請學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請確認是否要修改輔導老師相關辦法

決議：請委員研擬後提出修正。

玖、散會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執行情況
<p>第一案</p> <p>案由：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是否修改，提請討論。</p> <p>決議：條文修正通過，以授課鐘點費之方式補助在搜集完所有相關資訊之後成立特別小組協調再提請討論。</p>	<p>1. 於 103.12.8 學務主管會議提案，會中決議建議修改如下：</p> <p>第三十條之一</p> <p>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任用，應依性侵害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審核。如其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經學校相關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應予以不續聘或解聘。</p> <p>2. 校外專家並認與補助要點問題尚未討論，提交社審會組成臨時小組，解決鐘點費問題。本次會議決議：由社聯會建立窗口蒐集社團校外教練經費執行狀況，並由課指組統整三年內數量，正式提請下次社審會討論。</p>
<p>第二案</p> <p>提案：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是否修改，提請討論。</p> <p>決議：由管委會制定相關協調規則。</p>	<p>未完成修法，以公告方式辦理。</p>
<p>第三案</p> <p>案由：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與課外活動指導組之權責劃分。</p> <p>決議：寒暑假借場回歸課指組。由課指組內部先進行討論，整合。課指組授權社聯會管理暑假借場事宜。</p>	<p>課指組：已公告</p>
<p>第四案</p> <p>案由：將第一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與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納入學生社團聯合會。</p> <p>決議：贊成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贊成修正條文，之後修改條文時，須附上修改完草案。</p>	<p>課指組：已公告</p> <p>提送 103.12.8 學務主管會議，會中決議建議修改內容如下：</p> <p>第四條</p> <p>本會置會長一人，並設綜合、學藝、康樂、體能、服務、聯誼等六個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席一人及委員若干人，任期均為一年。各委員會施行細則另訂之。</p> <p>設置學生活動中心及芸青軒活動中心兩個活動中心，各活動中心置主委一人及委員若干人，任期均為一年。各活動中心管理細則另訂之。</p>

<p>第五案 案由：102 學年度申請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課指組：已公告</p>
<p>第六案 案由：102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課指組：已公告</p>
<p>第七案 案由：通過 102 學年度下學期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課指組：已公告</p>
<p>第八案 案由：102 學年度倒社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課指組：已公告</p>
<p>第九案 案由：103 年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資料評鑑獎懲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丙等社團經費酌減 103 學年度 20% 的經費，其餘照案通過。</p>	<p>課指組：已公告。</p>
<p>第十案 案由：法輪功研究社提請更改社團名稱法輪大法社，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課指組：已公告</p>